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玉簡字第1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植

被告 葉錦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1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7,524元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1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詎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未還，爰依信用卡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其確實有欠原告錢，對原告主張無意見，僅期與原告協商還款方案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交易查詢明細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2 本院斟酌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
03 明。

0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06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13 書記官 林政良